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。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6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,313.26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7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19 日